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领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5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经核查，截至 2026 年 10 月 23 日，公司银行账户累计实际冻结金额人民币 5,864,123.72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17%。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冻结状态的银行账户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实际冻结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支行	4425****1011	基本户	99,550.82
浦发银行**支行	7949****0773	一般户	5,557,633.85
邮储银行**支行	9440****6907	一般户	193,024.79
光大银行**营业部	3891****8079	一般户	6,662.68
招商银行**营业部	1219****0016	一般户	3,930.83
中信银行**支行	8110****2194	一般户	3,320.75

二、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原因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披露《关于重大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的仲裁通知（（2025）深国仲涉外受 6256 号）。仲裁申请人 SUCCESS FACTORS LIMITED（以下简称“SF 公司”）以《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其有权要求公司收购苏州桔云科技有限公司剩余 49%股权的条件已经成就为由，提出要求公司支付股权收购款人民币 144,415,544 元及逾期支付的资金

占用费、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相关费用的仲裁请求。公司于2026年7月11日披露《关于重大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的裁决书（（2025）深国仲涉外裁6256号，以下简称“裁决书”）。

收到裁决书后，公司积极与SF公司及其代理律师沟通款项支付事宜，因对方始终未提供有效收款账户，公司依法办理提存公证，并于2026年9月9日公司披露《关于重大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根据法律规定，提存成立即视为公司已履行对应裁决项下的给付义务。

公司办理提存公证后，多次与SF公司及其代理律师沟通，告知其可前往深圳市先行公证处受领相应款项，SF公司知悉本次提存事宜。后续，SF公司向人民法院就本案申请强制执行，人民法院受理后已采取冻结措施，冻结了公司部分银行账户。

三、本次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截至2026年10月23日，上述银行账户实际冻结金额人民币5,864,123.72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7%。本次银行账户冻结预计将对公司部分银行账户的资金支取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业务由下属子公司独立运营，本次司法冻结仅针对上市公司母公司账户，未涉及各下属子公司账户，目前暂未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执行异议获得人民法院支持，本次强制执行行为将被纠正，不会产生较大财务损失。

公司拟尽快向执行法院提交执行异议申请，请求中止本案执行程序并解除对公司银行账户的冻结措施，异议核心主张为：案涉裁决书对应给付义务公司已通过提存依法履行完毕，债务归于消灭，SF公司申请强制执行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公司将与执行法院保持沟通，全力推进异议程序，争取尽快解除公司银行账户资金冻结状态。但执行异议属于司法审查程序，法院仍需按法定程序完成审查，后续法院处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事项及相关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4 日